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87號

再 審 原 告 蔡顯進

再 審 被 告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陳衍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565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再審被告原名臺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，於民國109年10月1日農田水利法施行後，改制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，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，其機關名稱因此變更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其未表明者無需令其補正，所提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565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108年8月7日以108年度台上字第1581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，有原確定判決、前揭最高法院裁定及本院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在卷可稽（見臺北高等行

政法院卷〈下稱行政法院卷〉第47至71、93至94頁、本院卷第33至34頁），其遲至113年1月12日始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收狀戳章為憑（見行政法院卷第11頁），顯逾30日不變期間，審以再審原告提出之補新事實新證據理由狀、民事再審理由及檢附證據內容（見本院卷第9至31頁），並未陳明有何知悉再審理由在後，及已經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依上說明，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

法 官 王唯怡

法 官 湯千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奕仔